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4 年 4 月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法定名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三)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 36 号经
开区金融中心 A-413 室

(四)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28 日

(五)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
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
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保监会批
准的其他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黎清¹

(七)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公司股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和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2%，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
例为 18%。

(八) 客服电话：4006706078

(九) 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践行

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传龙。

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落实华夏银行集团战略部署，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突出功能特色，回归租赁本源，旗帜鲜明讲政治、持续提升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水平，坚定不移守规矩、持续提升风险防控和依法合规经营水平，步调一致谋发展、持续提升回归本源和高质量发展水平，坚持市场化、规范化、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之路，坚持“价值、责任、专业、创新”企业文化理念，坚持以物为核心，着力推动经营转型，着力打造发展特色，着力强化规范管理，着力深化组织体系和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金融文化，努力建设成为体制健全、机制灵活、结构合理、效益显著、质量优良、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现代化金融租赁公司。

二、财务会计报告

（一）经营效益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1.52 亿元，同比增长 7.37%；净利润 26.51 亿元，同比增长 5.84%。

（二）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698.3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79%；租赁资产 1561.2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66%；总负债 1525.4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58%；所有者权益 172.8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27%。

三、资本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净额 191.95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

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26%、10.26%、11.43%，杠杆率 10.04%，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风险管理信息

（一）风险管理架构及体系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风险管理架构及体系，将风险管理嵌入租前、租中、租后业务全流程，实行全面、主动风险管理。董监高风险管理职责清晰，下设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审计部门等组成的“三道防线”分工明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风险管理状况

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发展总基调，保持审慎的风险偏好，秉承合规至上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强化风险全流程管控，持续提升风控数字化水平，增强风险预判和动态调控能力，不断提升专业化、特色化服务能力。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契约所约定的责任而引致经济损失的风险。2023 年，公司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信用风险管理。深化创新业务联动机制，建立重点业务回检机制，加强授信实施管理，改革租后管理工作机制，稳步推进不良资产化解工作，初步搭建数字风控体系，切实加强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报

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2023年，公司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及时开展新业务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匹配度。稳步推进汇率风险管控工作，有效控制外汇敞口，将汇率风险控制合理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2023年，公司以流动性安全为中心，通过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持续提升负债稳定性、拓展融资渠道、加强日间资金头寸管理、增加优质流动性储备、优化信用结构、做好外币流动性管理等多种方式切实保障流动性安全。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2023年，公司持续加强操作风险评估和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有效完善开发和运维操作规范，进一步加强员工规范管理，切实加强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有效管控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2023年，公司严格落实声誉风险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重大声誉风险报告制度，持续优化声誉风险管理策略，从舆情监测、风险排查、应急演练等方面推进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党组织信息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书记为陈传龙同志，党委副书记为沈宗庆同志，党委委员分别为高旭同志、钟楼鹤同志、郑静同志；公司纪委书记为高旭同志，纪委委员为赵玉龙同志、张明贵同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党员 115 名。

（二）股东信息

公司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 亿股，占比 82%；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8 亿股，占比 18%。

（三）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合法行使权

利，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制定了明确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股东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2023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4次，审议议案15项。股东能够充分、及时得到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和议程等信息，股东有充分的时间进行思考和咨询。股东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5名董事；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2名董事；所有董事均在股东提名后由股东会选举通过产生。2023年4月，公司召开2023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全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为4人。独立董事为高校教授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官网）

2023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充分发挥战略管理和科学决策作用，大力支持经营管理层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公司治理、经营转型等各项工作，公司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董事会全年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并听取董事会议案44项，认

真研究并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呆账核销、关联交易、章程修订、风险管理报告、发行债券、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监管通报等重大事项。全体董事勤勉尽职、高度负责，发挥自身特长，切实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有力保障了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行，为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五）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由各股东分别提名1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23年4月，公司召开2023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23年9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官网）

2023年，公司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对标监管要求，增强监督力度，充分有效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监事会全年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议案12项。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相关义务，对公司经营情况报告、监管通报及问题整改情况、监事更换等事项进行研究和审议，从监督视角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了

监督职能。全体监事全勤参加了各次监事会议，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助力公司平稳发展。

（六）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勤勉尽职、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经营及风险管控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 4 名，其中总裁 1 名、副总裁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另有 1 名副总裁人选正在开展任职资格核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官网）

2023 年，公司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并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等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建立并执行总裁办公会议制度，履行集体决策职能，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全年共召开 39 次总裁办公会，审议议案 149 项，有力保障法人治理的运行机制和决策程序的有效性。高管层兼任情况符合监管规定。

（七）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设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资产保全部、营销管理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业务四部、业务五部、航运业务部、普惠金融业务部、资金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信息科技部、昆明运营管理部共 20 个部门，并在计划财务部下设集中采购中心二级部。

（八）薪酬情况

公司在薪酬绩效管理中突出市场化导向、业绩导向、价值导向、能力导向，依法合规，围绕年度经营重点，不断完善激励分配机制，动态优化考核办法，充分考虑绩效激励与风险约束的平衡，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考核力度。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如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奖金。

（九）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公司搭建了完备的国有金融企业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运转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配套有公司章程、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强化了法人治理的运行机制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5 个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主导审计、薪酬与提名、风险与关联交易等委员会；总裁办公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立项审查委员会以及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5 个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荣获中国国际金融论坛最佳支持实体经济

租赁公司奖、“碳达峰碳中和行动优秀企业品牌”、“租赁行业双碳战略践行领军企业”等奖项，海陆风电装备业务在第九届绿色发展论坛入选“2023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案例”。

（十）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详见附件。

六、重大事项信息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红。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新一届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 7 名董事中 4 名董事进行调整。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3 年公司紧紧围绕监管有关政策规定，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

一是加强组织机制建设。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指定法律合规部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管理部门，已基本构建以董事会为核心、高级管理层为指导、法律合规部牵头管理、各部门执行落实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

二是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

三是强化投诉管理。公司加强客户服务体系建设，畅通投诉渠道。同时，按照监管部门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投诉举报“强基降量”专项行动。2023年公司全量客服数据2282笔（含全渠道、全口径投诉类、意见类、咨询类工单），其中投诉类48笔（重复投诉合并处理），投诉办结率达100%。

四是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组织参加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培训会，深入贯彻消保理念并提高员工消保工作技能。

五是积极推动金融知识普及与消费者教育。通过公众号、海报等方式，提醒金融消费者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有组织犯罪等风险，引导金融消费者提升风险防范意识。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关联方档案，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差异管理，公司独立董事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所有关联交易均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法、公允。公司注重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监测，确保关联交易开展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

2023 年，公司共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同业借款业务、金融中介服务、手续费等关联交易 300 笔，累计交易金额 409.38 亿元。各项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

附件：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7710_A01号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7710_A01号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7710_A01号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张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凡



尹晓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晓林

中国 北京

2024 年 4 月 28 日